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817號

聲請人 盛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瑞源

相對人 大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茂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預付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壹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預付費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0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字第1215號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7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之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三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分述如下：

(1) 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,410,795元，繳納裁判費64,558元，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4,774,405元及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成衣2,700件及如附表二所示之成衣210件予原告即聲請人，該附表一及附表二成衣之廠價，依聲請人於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01號返還預付費用等事件，104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所為更正聲明第二項（即附表一、附表二）記載，分別724,430元、4,395元，總計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為5,503,230元（4,774,404+724,430+4,395=5,503,230），第一審裁判費應以此減縮後之金額5,503,230元計算，應徵55,549元，因減縮所溢繳之裁判費則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01 (2) 第一審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,274,405元及如判決附
02 表一所示之成衣商品2700件，相對人不服全部提起上訴，
03 依本院104年8月21日103年重訴字第201號裁定所載，上訴
04 利益為3,998,835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0,900元，並
05 由相對人繳納在案。另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1,504,395元
06 ($5,503,230 - 3,998,835 = 1,504,395$)未聲明不服，此部
07 分已確定，應徵裁判費15,949元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08 聲請人於第二審並繳納證人差旅費530元，總計第二審訴
09 訟費用為61,430元 ($60,900 + 530 = 61,430$)。

10 (3) 第二審判決上訴人即相對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「第一審（
11 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
12 十分之七，餘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
13 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7號判決上
14 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15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費用之分擔依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
16 字第1215號判決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扣除確定部分外之金
17 額為39,600元 ($55,549 - 15,949 = 39,600$)、第二審訴訟費
18 用為61,430元，第一審（除已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
19 用總計101,03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即70,721元（
20 $101,030 \times 0.7 = 70,721$ ），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三即30,309元
21 ($101,030 \times 0.3 = 30,309$)，扣除相對人於第二審已繳納裁
22 判費60,900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
23 9,821元 ($70,721 - 60,900 = 9,821$)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24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25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%計算之利息。

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29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